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的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发行人”、“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0,540,46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海量数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海量数据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4.00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752,890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99,357（含）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建飞	8,785,713	122,999,98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180	98,940,52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	30,999,99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	26,999,994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8,571	25,599,994
6	田万彪	1,428,571	19,999,994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8,571	19,999,994
8	林金涛	1,071,428	14,999,992
合计		25,752,890	360,540,460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

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4、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5、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799,35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投资者以邮件或寄送的方式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前20大股东20家（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5家、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报送发行方案（2021年11月2日）至本次非公开询价簿记前（2021年11月19日11:30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2名为个人投资者，1名为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并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均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期间（2021年11月19日14:06至15:0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未收到新增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意向。

（二）申购报价情况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8:30-11:30）内共收到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

全程见证下，8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完整的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47,120.34 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25,752,890 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申购期间（2021年11月19日14:06至15:05），主承销商共收到2单《追加认购确认单》。首轮共有8名投资者有效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2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林金涛	其他	无	6	14.07	1,500	1,071,428	14,999,992.00
2	田万彪	其他	无	6	14.00	2,000	1,428,571	19,999,994.00
					14.33	1,500		
					14.68	1,5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4.12	2,700	1,928,571	26,999,994.00
					15.06	2,200		
4	张建飞	其他	无	6	15.68	7,300	5,214,285	72,999,990.00
					16.08	6,300		
					16.68	5,300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14.10	2,000	1,428,571	19,999,994.00
					14.65	2,000		
					15.02	1,5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4.00	3,100	2,214,285	30,999,990.00
					15.20	1,5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61	8,970	6,407,142	89,699,988.00
					15.68	8,070		
					16.55	3,6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69	2,560	1,828,571	25,599,994.00
					15.09	2,460		
小计						获配小计	21,521,424	301,299,936.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张建飞	其他	无	6	14.00	5,000	3,571,428	49,999,992.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00	1,150	660,038	9,240,532.00
小计						获配小计	4,231,466	59,240,524.00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四、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无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14.00 元/股的 100%；相当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49 元/股的 80.05%；相当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8.15 元/股的 77.13%。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个。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锁定期
---	------	------	------	-----

号		(股)	(元)	限 (月)
1	张建飞	8,785,713	122,999,98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180	98,940,520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	30,999,99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	26,999,994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8,571	25,599,994	6
6	田万彪	1,428,571	19,999,994	6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8,571	19,999,994	6
8	林金涛	1,071,428	14,999,992	6
	合计	25,752,890	360,540,460	/

(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张建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田万彪、林金涛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共计 7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均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多个资管计划产品和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2 个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田万彪	专业投资者 II/III	是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是
---	-----	-------	---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缴款、验资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3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7:00 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 年 11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198,071.8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 326,589,498.1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恒征
张恒征

保荐代表人： 吴雨翹
吴雨翹

齐海崴
齐海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